

輔仁大學跨文化研究所翻譯學碩士班（含碩士在職專班）修業施行細則

100 年 11 月 9 日 跨文化研究所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訂定
106 年 5 月 23 日 跨文化研究所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訂定
107 年 5 月 27 日 跨文化研究所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訂定
108 年 9 月 6 日 跨文化研究所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訂定
108 年 11 月 20 日 跨文化研究所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訂定

第一條 為提供本班學生修業相關規定，凡「輔仁大學跨文化研究所翻譯學碩士班（含碩士在職專班）修業規則」未盡事宜，依本施行細則規定辦理之。

第二條 學分數要求：34 學分

（一）翻譯學碩士班：

1. 必修學分 25 學分；選修學分 9 學分。（106 學年度(含)前之入學生適用）
2. 必修學分 19 學分；選修學分 15 學分。（107 學年度起入學生適用）
3. 必修學分 17 學分；選修學分 17 學分。（109 學年度起入學生適用）

（二）翻譯學碩士在職專班：必修學分 12 學分；選修學分 22 學分。

第三條 口譯升級考試辦法（僅適用於翻譯學碩士班）

- （一）本班學生於一年級課程完畢時，得參加口譯升級考試。
- （二）考試時間：每學年於第二學期期末舉行。確實考試日期該學期另行公布。
- （三）考試科目及命題：由當學年口譯課程任課教師命題。
- （四）考試評分：
由專、兼任至少二位教師共同評分。每科成績由評分教師共同決定。
- （五）考試通過條件與成績核計

1. 各科都通過的情況下視為通過。
2. 未通過口譯升級考試，不得續修該組二年級口譯課程。

第四條 論文計畫書字數要求：中文字數限 5,000 至 10,000 字、日文字數限 6,500 至 12,000 字、英文字數限 3,500 至 7,000 字。

第五條 碩士論文及學位考試

（一）指導教授資格：(擇一)

1. 本所專任老師。
2. 曾在本所授課達一年以上之助理教授以上兼任老師。
3. 研究生論文如有必要請非本所專兼任老師指導，則應以論文主題相關領域之國內外大學專任助理教授以上老師為限。

（二）碩士論文完成後，須填寫「學位口試申請表」，並經指導教授簽名，向所方提出學位口試申請。上學期提交論文全文期限為開學起至 11 月 30 日前，並

於當學期 1 月 31 日前口試完畢，下學期則為開學起至 5 月 31 日前，並於當學期 7 月 31 日前口試完畢。

(三) 論文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。學位考試悉依「輔仁大學博士班、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」之規定辦理。

(四) 撰寫碩士論文篇幅字數：

碩士班：中文正文字數以 5 萬字為原則，日文以 6 萬 5 千字為原則，英文以 3 萬 6 千字為原則（不含目次、註解、參考文獻及附錄等項目），指導教授有正負 20% 的裁量空間。

碩專班：中文正文字數以 3 萬字為原則、日文以 3 萬 9 千字為原則，英文以 2 萬 2 千字為原則（不含目次、註解、參考文獻及附錄等項目）。

第六條 本施行細則經所務會議通過，並報請院長核備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